

天不断穿梭于南海,但是每年8-11月的台风高发季,为在南海航行的货轮带来不小的风险。单一保险公司难以承担这种巨大风险,必然产生再保险需求。此外,卫星发射是一种高风险服务,在国际卫星发射服务中必须有卫星发射保险做保障,这类保险任何单一保险公司难以承担,必须经过再保险分散风险。目前,从国际发展经验看,保险公司注重风险的控制与管理,当遇到风险较大的产品时,保险公司首先考虑分散风险,再保险大多成为离岸保险市场上的主要产品。再保险的发展不但能够拓展保险市场,还能作为纽带把国际上大型保险公司串联起来。依靠发展离岸再保险业务可以紧密联系世界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金融保险机构,为海南自贸港发展全球性的金融服务市场创造条件。

发展旅游险、健康险和消费责任险以促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是海南产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为促进这些产业的健康发展,一方面应着力发展与此类产业相关的传统保险产品,比如健康医疗险和旅游意外险等;另一方面还应开发各类创新型的责任保险,如公共责任险、消费责任险、金融风险责任险、科技创新责任险等。各类责任险的创立能为海南自贸港建设筑起安全保障。

发展自保业务吸引国际大型跨国集团入驻海南。自保业务是指一些大型跨国集团为保障企业内部风险而设立的保险业务。由

于一些行业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如石油化工、航空航天、基因科技等,保险公司开发的保险产品不能覆盖这些特殊或高科技行业的风险,所以国际上一些有条件的大型跨国集团会成立专业保险公司保障自己内部的行业风险。

海南离岸保险市场监管问题

建立离岸保险市场,应当先建立能够控制风险的有效监管体系,离岸保险市场监管体系的建立需要在账户管理的基础上围绕市场准入、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等进行构建。

我国金融业目前采取分业监管原则,对于离岸金融保险的监管,目前没有统一的法规和政策。鉴于海南自贸港自由化、便利化的建设原则,针对金融保险业务的监管,建议成立由外汇管理、银行、保险和证券等机构组成的统一的金融监管机构,共同监管自贸港内的金融业务。在该机构之下,设立保险业务监管处负责对海南自贸港内的在岸和离岸保险业务进行监管。海南自贸港应充分利用特区立法权完善与健全法律法规监管体系,为离岸保险市场健康运行提供法律保障。现阶段应充分利用好中央给予海南调整适用有关法律的窗口期,以实际案例为依据,由下而上推动法律法规的修订。可先在海南自贸港建立离岸保险试验区,在试验区内以国际惯例为对标进行大胆改革与探索,实行国际通行的金融规则和基础性法律,并根据离岸金融保险业务的扩展逐步完善离岸保险业务的专项立法。

市场准入应遵循“宽严相济”

原则,即宏观严格、微观宽松。宏观严格是指对于外资保险机构的资产规模、业务经验、风险控制能力和诚实守信等宏观方面,在进入市场之前严格审查并制订严格的准入标准;微观宽松是指在经营业务范围、产品开发、高级管理人员任用、资金运用等微观业务方面,监管机构给予保险企业宽松管理,不过多干预。偿付能力是保险市场监管的重要内容,海南应创新建立一套与国际接轨的离岸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市场行为遵循“宽松”监管原则,在险种设立、费率厘定、条款设定等方面给予相对宽松、自由的环境,有助于推动保险市场的便利化与自由化。监管机构控制干预的频率与程度,加强对保险主体市场行为的遵纪守法和资金流动监管,以保护投保人的利益为主要监管目的。

由于海南自贸港“境内关外”的特点,海南自贸港与境内金融系统完全不同,不法分子会寻找监管漏洞,因此海南自贸港内的金融保险监管机构与境内金融监管部门之间必须加强合作,建立协调监管机制,避免出现监管缺位或重复监管的问题。此外,由于离岸保险市场的国际性特征,非居民之间以非人民币作为媒介的交易行为,监管机构必须考虑国际监管惯例和做法,加强国际间的监管合作并建立常态化的监管协调机制。■

【本文为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2020年规划课题,课题编号HNSK(ZX)20-7】

(作者单位:三亚学院)